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舉報政策

(政策於 2022 年 10 月採納)

1. 目的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對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方面活動存在重大關注挺身而出提出舉報。

2. 政策聲明

本政策旨在確保您可以就本集團內部的不當或舞弊行為提出關注，而不必擔心傷害、隨後的歧視、不利或解雇。本政策的制訂，旨在鼓勵並使您能夠在本集團內部提出關注，不致忽視問題或在外部作出舉報。

本政策旨在：

- 鼓勵您有信心儘早提出關注，並對實質中的問題提出質疑並採取行動；
- 為您提供提出這些關注的途徑，並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獲得回覆；
- 確保您收到對您所關注的回應，並且讓您知道您的不滿意如何處理它們；及
- 向您保證，如果您善意披露任何資訊，您將免受可能遭受報復或傷害。

3. 本政策適用範圍

本政策旨在使那些意識到本集團中影響其他人或服務的不當行為的人能夠儘早報告他們的關注，以便對其進行適當的調查。本政策並非為進一步處理任何針對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不應以其再考慮已經根據既有投訴程式處理的任何僱員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 刑事控罪、違反民事法律及有違司法公正；
- (iii)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有關的失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 (iv)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v) 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vi) 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內部適用行為守則；
- (vii)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viii) 賄賂或貪污；及 / 或
- (ix)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如果內部調查顯示該不當行為涉及合理懷疑的刑事罪行，則調查不應妨礙執法機構未來的任何調查。在諮詢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及/或本集團法律顧問後，或會移交至適當的執法機構。

4. 執行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已授權本集團審計與風險管理中心（「**審計與風險管理中心**」）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以如下書面方式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5. 保護

本公司的政策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任何上述的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之僱員或相關第三方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最後該舉報不被接納，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雇、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倘若任何人根據本政策所提出舉報的人士目的為實施或威脅實施報復，本公司則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雇。管理層支持並鼓勵所有僱員提出合理舉報而無須懼怕遭受報復。

6. 保密

本公司必定致力對所有舉報及作出舉報之僱員及 / 或相關第三方的身份保密。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調查的性質或關注的性質，可能有必要根據法律或法規義務披露作出舉報之僱員及 / 或相關第三方的身份。為了不妨礙調查及任何跟進行動，作出舉報之僱員及 / 或相關第三方必須對與該舉報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該舉報已提交之詳情、關注的性質、所涉人員的身份及本公司在處理舉報過程中透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7. 匿名舉報

由於本集團重視對待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進行有根據的調查，故此這些報告儘量避免匿名形式提出。

8. 不實指控

如果您真誠地提出指控並有理由相信它是真實的，但調查證實該指控並非如此，審核委員會將理解您的關注，您無須懼怕。但是，如果您輕率地、惡意地或為了個人利益提出指控，則可能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9. 調查

調查將由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收到舉報事件後，會將舉報事件記錄在登記冊內，並進行跟進。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將評估所報告案例的有效性和相關性（如有需要時會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及其他外部專家）。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可在任何調查中酌情聘請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人力資源或其他顧問，及在調查期間有權查閱本集團的所有帳目及記錄，以及於調查過程中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的合作。

如果有關人員或事件涉及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的主管，該舉報事件應提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處理。董事總經理將在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協助下一起進行調查。在這種情況下，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的主管不可以參與任何調查過程。

如果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或董事總經理（視情況而定）認為舉報的事件有合理的刑事罪行嫌疑，在諮詢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及/或本集團法律顧問後，該事件可能會移交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10.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調查情況將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報告應包括根據本政策收到調查的舉報事件的數量、性質及結果。此外，任

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舉報，應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舉報事件的登記冊將在審核委員會年內定期會議上提交。

11. 舉報渠道

(I) 本集團僱員或相關第三方如有任何合理懷疑，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的主管作出舉報：

(i) 以書面形式致函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的主管：

收件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主管

地址：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5 樓 2503 室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檔 - 僅供收件人拆閱」；或

(ii) 電郵至 whistleblowing@polyhongkong.com.hk。

(II) 本集團僱員或相關第三方如有任何合理懷疑且涉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的主管，請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舉報：

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收件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地址：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5 樓 2503 室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檔 - 僅供收件人拆閱」。

(III) 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以書面形式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觸：

收件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

地址：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5 樓 2503 室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檔 - 僅供收件人拆閱」。

本集團內的任何業務單位收到關於上述任何類型的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的舉報後，應將舉報移交至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中心的主管，該中心主管將按照本政策規定的相同方式處理此類報告。

12. 記錄存檔

本集團將對僱員或有關人士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爲保存紀錄。在有關舉報事件引致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及／或開展調查的人士應確保保留至少 6 年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13. 跟進行動

如認為合適，調查結果可能會與舉報者交流。提供給舉報者的資訊將考慮受指控事主的隱私及本集團的保密做法的約束。將不會提供詳細的調查報告。如果舉報者不是僱員，他或她必須在收到有關調查結果的資訊前簽署保密協議。

14. 政策檢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及相關性。